## 第十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

### 第一节 国民收入的分配

所有制关系决定分配关系

分配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重要环节。只有通过这一环节， 社会产品才能进入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社会再生产才能够继续进行。因此，当我们了解了社会主义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以后，就要进一步了解社会主义的分配和再生产过程。

社会主义分配，从根本上说，不同于资本主义分配。但是， 在分配方面资产阶级法权还占统治地位。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总是要抓住分配这个重要环节，力图强化和扩大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来复辟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无产阶级要同资产阶级作斗争，防止资本主义复辟，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必须限制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

分配首先是国民收入的分配，然后才谈得上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我们先从国民收入的分配谈起。

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通常按一年为单位计算）由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的劳动者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总

和，叫做社会总产品；从社会总产品中扣除用来补偿已经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以后剩下的那部分社会产品，就是国民收入。它是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在一定时期内消耗的活劳动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如何分配，这不仅会影响社会再生产的发展方向和规模，而且还集中反映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

创造国民收入的物质资料生产部门有：工业（包括建筑业），农业（包括林、牧、副、渔业），为货运服务的那部分运输业， 为生产服务的那部分邮电业以及作为生产过程继续的那部分物资供应和商业（如流通过程中必要的包装、保管、加工和运送等）[①](#_bookmark344)。

由于社会主义生产过程具有直接社会劳动过程和价值创造过程这样的二重性，所以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既表现为实物形式，又表现为价值形式。实物形式的国民收入，因产品种类不同，不能用简单相加的办法计算它的总和，但是，我们可以利用价值形式，即按某一年固定不变的价格把它的总和计算出来。这样按某一年固定价格计算出来的国民收入，可以反映出若干年内实物形式的国民收入的增长变化。国民收入是国民经济计划中的一项综合性指标。分析国民收入的增长变化， 能够揭示一国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该国经济发展的速度变化。作为国民收入的那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是由什么决定的

呢？任何一个社会的产品分配关系，都不能由人们随意选择，

① 在资本主义社会，凡是能给资本家带来利润的，都认为是生产行为。因此，本来不创造价值的那部分服务性行业和商业所获得的收入，也被计算在国民收入内。资本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有相当大一部分是虚假的，是被人为地夸大了的。

而是由一定的所有制和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就有什么样的产品分配关系。生产资料所有制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所有制的性质一经确定，产品分配关系的性质也就随着确

定了。马克思指出：“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①](#_bookmark345)马克思这里所讲的“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就是指生产资料所有制和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说的。

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掌握在资本家手里，无产阶级没有任何生产资料，只能向资本家出卖劳动力，遭受资本家的剥削和压迫。因此，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分配关系是，工人只能以工资形式得到仅够维持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一小部分国民收入；资本家则将工人所创造的绝大部分国民收入以各种形式攫为己有，一部分用于他们的挥霍浪费、荒淫无耻的寄生生活，另一部分又再转化为资本，扩大资本主义的再生产， 以榨取工人更多的剩余价值。

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不再遭受剥削和压迫。与此相适应的分配关系是，劳动人民创造的国民收入， 全部属于劳动人民所有，并按照有利于劳动人民的原则，即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进行分配。因此，谈分配问题不能离开所有制和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离开所有制和人们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98 页。

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谈论分配问题，是背离马克思主义的。 十九世纪德国的拉萨尔、杜林之流，正是脱离生产资料所

有制来谈论分配问题的。他们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好的， 只是分配不公平。他们鼓吹用不触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所谓“公平的分配”，来消除劳动人民的贫困。显然，这是一种骗劳动人民，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反动理论。马克思在批判拉萨尔派的时候指出：这种“把所谓分配看做事物的本质并把重点放在它上面，那也是根本错误的。”[①](#_bookmark347)

马克思这里批判的错误观点，就是一种“分配决定论”的 观点。尽管这种“分配决定论”在一百多年前就遭到马克思的 深刻批判，但是外国和中国的新老修正主义者还是经常改头换面地把它搬出来反对马克思主义，反对社会主义。刘少奇拚命宣扬这样一种观点，说什么“社会主义社会里的生产关系和生 产力的矛盾主要表现在分配问题上”。林彪一伙则鼓吹“按劳 分配和物质利益原则”是发展生产的“决定性动力”。这些走资派故意离开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相互关系，把分配当作头等重要的问题提出来，“从而把社会主义描写为主要是在分配问题上兜圈子”[②](#_bookmark348)，用所谓“分配问题”掩盖所有制和相互关系问题，掩盖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其罪恶目的就是妄图瓦解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颠覆无产阶级专政。

在批判“分配决定论”的同时，要看到分配在社会生产中并非是纯粹被动的消极因素。分配由生产所决定，又反作用于

[①②](#_bookmark346)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1972 年版， 第 13 页 。

生产，反作用于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反作用于所有制。在社会主义社会，正确处理分配问题，有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

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

社会主义社会国民收入的分配，是怎样进行的呢？它先要在生产领域进行初次分配，然后还得进行再分配。由于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具有不同的分配形式，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国民收入的分配，呈现出一定的复杂性。

先让我们来看一看国民收入在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是怎样进行初次分配的。

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所创造的总产值，先要扣除生产过程中所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剩下的部分便是国营企业工人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即企业的净产值。国营企业所创造的这部分收入，直接由社会主义国家按照整个国民经济的需要，先作统一合理的初次分配，分解为职工的工资和社会纯收入（赢利） 两大部分。社会纯收入通过企业上缴利润和税金两种形式，集中到国家手里，由国家根据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根据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

在我国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中，从总产值中扣除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那部分生产资料的价值，剩下的部分便是社员在这一年内创造出来的国民收入。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现阶段实行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也是以生产队为基础，在公社、大队和生产队三级集体经济中分

别进行的。某些实行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公社，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则以大队为基础，在公社、大队两级集体经济中分别进行。

公社各级集体经济所创造的国民收入，经过初次分配，分解为以下几个部分：（一）以税金形式归国家集中使用的纯收入；（二）归集体经济使用的公积金（包括储备粮）和公益金；

（三）归社员个人支配的工分收入。

农村人民公社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涉及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三个方面的关系，必须正确处理。正如毛主席教导的：“在分配问题上，我们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 和个人利益。对于国家的税收、合作社的积累、农民的个人收入这三方面的关系，必须处理适当，经常注意调节其中的矛盾。”

[①](#_bookmark350)“我们要尽可能使农民能够在正常年景下，从增加生产中逐年

增加个人收入。”[②](#_bookmark351)考虑到农业生产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要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农村人民公社必须执行“以丰补歉”的原则，丰收年可适当增加一些积累，歉收年适当少留或不留积累，使社员生活稳定，并能逐年有所改善。

国民收入经过物质资料生产领域中的初次分配，形成了社会主义国家、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工人和农民的原始收入。但是，分配还不能到此为止。国民收入在经过初次分配以后，还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471 页。

② 同 上 。

得进行再分配，以形成第二次收入 [①](#_bookmark352)。为什么还要进行再分配？ 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除了工业、农业等生产部门以外，还存在着各种非物质资料生产部门，如文化、教育，卫生部门， 部分服务性行业，以及军队和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等。这些部门， 对于全面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对于改善和丰富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都是十分必要的。这些部门的工作者的劳动，虽然不创造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 但也是社会主义社会所需要的劳动。生产部门和非生产部门的工作者相互为对方服务，他们之间事实上存在着相互交换活动的关系。因此，国民收入在经过初次分配以后，还得进行一次再分配。非生产部门支付的劳动工资和各项费用，就是通过生产部门所创造的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提供的。

此外，社会主义社会对于丧失劳动能力的公民，对于烈属、

军属、困难户以及生活上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人们的生活和教育方面的需要，要给以适当的照顾。同时，社会对职工还要提供免费医疗、困难补助等等。为了保证这些方面的需要，就应有一项社会保证基金。这项基金也要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来建立。

社会主义社会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主要是通过以下两个途径进行的：（一）国家预算。社会主义国家把通过预算收入集中起来的货币资金，再通过预算支出，转变成为非生产部门及

① 社会主义国家在参与第一次分配中所获得的集中纯收入，将使用在各种用途上，但不是每项支出都形成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例如，国家对国营企业进行生产性拨款，这里不发生所有权的改变问题，没有形成第二次收入，就不属于国民收入再分配的范围。

其工作者的收入，并被用来满足整个社会集体福利事业日益发展的需要。（二）服务性行业的活动。工人、农民和其他工作者使用他们已经取得的个人收入，来支付服务性行业所收取的费用；一部分服务性行业是不创造价值的，它们将取得的一部分收入，转作工资支出，又成为这一部分服务性行业中工作者的个人收入。

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在一定程度上还受价格变动的影响。例如，为了缩小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业产品价格上的“剪刀差”，在生产发展的条件下，降低工业品的销售价格，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就增加了农民的收入。

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经过分配和再分配，最后分解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归社会主义国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支配， 用来扩大再生产和满足社会的其他共同需要；另一部分归劳动者所有，主要是用来满足劳动者个人的需要。这两部分国民收入在使用过程中，最后又归结为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两种用途。整个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经过分配和再分配的结果，可列

表如下 [①](#_bookmark353)：

①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援助支出，正如国际收支其他项目一样，在国民收入张分配表上没有得到反映。我们认为，援外支出既不应列入积累基金，也不应列入消费基金，而应该如实地把它叫做“援外基金”。必须从总的国民收入中扣除这笔援外基金， 并同时加上或减去由于侨汇、国际贸易等所引起的其他国际收支差额，后才是国内可以动用的国民收入。国内可以动用的国民收入经过分配和再分配，最后分解为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两大项。援外基金（指贷款部分）付出若干年后，如有归还部分，应同该年其他国际收支项目合并计算，其结果如果国际收入大于支出，就相应增加该年国内可以动用的国民收入，以增加积累和消费。

|  |  |  |
| --- | --- | --- |
|  |  | 扩大生产基金：用于工业、农业及运输业等生产性基本建 |
|  | 设和增加企业的流动资金 |
| 积累 | 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基金：用于文化、教育、卫生部门，国 |
| 基金 | 家行政和国防部门的基本建设以及工农业 |
|  | 生产部门的非生产性基本建设 |
|  | 社会后备基金：社会主义国家和企业为了备战备荒，防止 |
|  |  | 再生产过程的意外中断而用作后备的物资 |
| 国民  收入 |  | 储备，如国家的原料、燃料和粮食储备以  及人民公社的粮食储备等 |

社会主义

社会 消费

的总 基金

产品

补偿已消耗的生产资料

国家管理基金：用于国家行政管理和国防开支方面的支出

文教卫生基金：用于科学、教育、保健、艺术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证基金：社会主义国家和企业用于劳动保险、公费医疗和社会救济方面的支出

以上三项基金支出，包括各该部门职工的工资支付在内

生产和流通中的个人消费基金：用来支付从事生产和流通工作的职工工资和社员的劳动报酬

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是劳动人民生产和创造的，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属于劳动人民所有的。但是，从上表可以看出，属于劳动人民所有，并不是把全部社会产品都直接分配到劳动者个人手里。马克思在批判拉萨尔派鼓吹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的谬论时指出，在进行个人消费品分配之前，还要进行各种必要的扣除。当然这些扣除，归根到底也是用来为劳动者谋利益的。“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

利。”[①](#_bookmark356)这是跟旧社会的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根本不同的。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要“有折有扣”的分配，也不是说扣留得越多越好，而是应该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兼顾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劳动人民的生活。

### 第二节 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历史原因

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是在社会总产品作了各项必要的扣除以后进行的。马克思在一百多年前，就科学地预见到在社会主义社会，消费品的分配还不能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还要按照每个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来进行分配，即实行按劳分配。马克思是这样说明按劳分配的：“社会劳动日是由所有的个人劳动小时构成的；每一个生产者的个人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所提供的部分，就是他在社会劳动日里的一分。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分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②](#_bookmark357)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0 页。

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1 页。

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的理论，是在分析了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分配理论和批判了拉萨尔的机会主义谬论的基础上形成的。

在十九世纪初，一些空想社会主义者开始提出类似按劳分配的思想。法国的圣西门（1760～1825 年）说过，在将来的社会里，每个人的地位和收入应该同他的能力成正比；圣西门的学生由此提出了“按能力计报酬，按工效定能力”的原则。和圣西门同时代的另一位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1772～1837 年），在他设想的未来社会的基本单位 “法郎吉”里，产品部分地也是按照劳动进行分配的。圣西门和傅立叶都把他们初步提出来的按劳分配作为最理想的分配原则。但是，在他们所设想的理想社会里，都还保存着生产资料私有制。圣门主义者把资本家也算作劳动者，把资本家取得的利润也当作对资本家经营管理企业的劳动报酬；而傅立叶则主张产品除一部分按劳动分配外，另一部分还要按照股份资本进行分配（傅立叶设想，法郎吉的全部收入中，十二分之五按劳动分配，十二分之四按股份资本分配，十二分之三按知识分配）。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空想社会主义者把这种不触动资本主义有制

的“按劳分配”作为最理想的分配原则，进行了尖锐的批判。马克思和 恩格斯在 1845～1846 年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批判了圣西门主义者的“按能力计报酬”的公式，指出：“共产主义的最重要的不同于一切反动的社会主义的原则之一”就是“人们的头脑和智力的差别，根本不应引起胃和肉体需要的差别；由此可见，‘按能力计报酬’这个以我们目前的制度为基础的不正确的原理应当——因为这个原理是仅就狭义的消费而言——变为‘按需分配’这样一个原理，换句话说：活动上，劳动上的差别不会引起在占有和消费方面的任何不平等，任何特权。”[①](#_bookmark358)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既批判了空想社会主义者不触动资本主义基础的所谓“按能力计报酬”的反动性，又指出了“按能力计报酬” 这一分配原则本身体现的仍然是资产阶级法权，并且科学地预见到在共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637～638 页。

产主义社会中，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将实行“按需分配”的原则，但当时尚未提到需要有一个从“按劳分配”到“按需分配”的过渡。1867 年，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第一次提出在推翻资本主义制度以后， 在生产资料公共占有的基础上，劳动时间“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①](#_bookmark359)1875 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 第一次明确提出共产主义社会发展两阶段的思想。同时，又一次提出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在消费品分配上还不能不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 并且对按劳分配进行了精辟的、辩证的分析，一方面指出按劳分配中所包含的权利“仍然被限制在一个资产阶级的框框里”，无疑这是一种“弊病”，另一方面又指出：“这些弊病，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②](#_bookmark360)。以后，恩格斯、列宁都对按劳分配作了进一步的深刻论述。

社会主义社会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是客 观条件决定的。一方面，由于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开始了生产资料和劳动者在全社会或一个集体范围内的直接结合，广大劳动人民的地位和劳动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这就为劳动者各尽所能地为社会劳动，创造了经济的政治的前提。另一方面，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因此，还不能实行按需分配，只能实行按劳分配。具体说来，社会主义社会还不可避免地要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是由以下的条件决定着的：第一，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很高，社会产品还没有极大的丰富，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96 页。

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1～12 页。

还不具备实行按需分配的物质条件。第二，旧的社会分工还没有消灭，还存在着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由这些差别造成的各个劳动者能够向社会提供的劳动，不论在数量上和质量上也都存在着差别。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上不能不承认这些差别，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第三，劳动对大多数人来说，还没有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他们还不能立即“学会不需要任何法权规范而为社会劳动”[①](#_bookmark362)；特别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始终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剥削阶级总是通过各种渠道散布“好逸恶劳”、“不劳而 获”等丑恶思想，毒害劳动人民。因此，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不可能在短期内普遍树立起来，还不具备实行按需分配的思想条件。马克思指出：“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②](#_bookmark363)所以，社会主义社会还要实行按劳分配原则，也就是说，还必须用劳动作为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尺度。在分配方面适当地照顾到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的差别，在现阶段比较易于为大多数人所理解和接受，有利于同剥削阶级所散布的“好逸恶劳”的思想作斗争，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占统治地位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是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52 页。

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2 页。

公有制的基础上确立起来的。这一原则要求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应该尽自己的能力为社会工作，而社会则根据各人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来分配消费品。有劳动能力的人而不为社会工作，就没有权利参予消费品的分配。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几千年中，剥削者凭借生产资料的私有， 不劳而获地侵占着奴隶、农奴、雇佣工人的劳动成果，过着奢侈淫逸的寄生生活。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也就是实 行“不劳动者不得食”的社会主义原则，这是对剥削阶级的一 种经济上的强制，迫使他们接受无产阶级的改造，向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转化。社会主义国家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 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废除了人剥削人的分配 制度，这在历史上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但是，另一方面，“就产品‘按劳动’分配这一点说，‘资

产阶级法权’仍然占着统治地位”[①](#_bookmark364)。毛主席指出：按劳分配“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②](#_bookmark365)。

为什么说按劳分配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占统治地位呢？

首先，按劳分配承认劳动者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以后的那部分劳动，是他个人的劳动。劳动者对自己提供的劳动保留着权利，可以凭借着它参予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同这种情况相联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家庭也就将作为一个消费单位在长时期内存在，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费用的一部分，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51 页。

② 转引自 1975 年 2 月 22 日《人民日报》。

仍然要由家庭中那些具有劳动能力的人来负担。这就表明，按劳分配仍然没有跳出资产阶级私字的框框。

在社会主义社会，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这是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不可避免的现象。社会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而来的。在资本主义社会，被剥夺了生产资料而获得了人身自由的工人，只有自己的劳动力是归他所有的。工人要能生存，就必须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给资本家， 归资本家去支配。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后，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开始了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新过程。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中，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不受资本家支配的许多个人的劳动力，开始直接当作一个社会的或集体的劳动力来使用了。这样，劳动者的劳动时间也直接成为社会的或集体的总劳动日的一个部分，劳动力已不再是商品。但是，劳动者的劳动还分为两部分：为社会基金进行的劳动和为个人消费基金进行的劳动； 后一部分劳动，成为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尺度。这种情况表明， 按劳分配体现的权利仍然是一种资产阶级法权。在社会主义社会，知识私有、雇佣劳动等观念的存在，一方面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不可能一下子肃清，另一方面，同资产阶级法权在分配领域占统治地位，也有密切的联系。

其次，按劳分配体现的平等权利，仍然是事实上不平等的权利。

在实行按劳分配的情况下，劳动者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领回来。所以，按劳分配通行的仍然

是调节商品交换的那个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这种交换原则表面上看起来是平等的，每个劳动者的报酬都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但是，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等的劳动者来说，必然是不平等的权利。第一，各个劳动者的劳动能力有大小，有的体力强些，有的体力弱些；有的文化技术水平高些，有的文化技术水平低些，因此，他们能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是不等的，这就必然造成各个劳动者在实际收入上的差别。第二，即使同等的劳动者提供同等的社会劳动，领取同等的社会产品，但由于他们各自家庭负担的情况并不一样，有的赡养人口多些，有的赡养人口少些，而八级工资制则不管你人少人多。这样，在他们之间也就会出现富裕程度的差别。以同一的尺度应用在情况各不相同的人身上，必然要出现事实上的不平等，这种形式上平等而事实上不平等的权利，就是资产阶级法权。

可见，按劳分配仍然是局限在资产阶级法权框框内的东西。它是资本主义得以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必须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如果把按劳分配绝对化、凝固化，巩固、扩大和强化资产阶级法权和它所带来的那一部分不平等，那就必然会进一步出现贫富悬殊、两极分化的现象，产生一部分社会成员在按劳分配的外衣下无偿地侵占另一部分社会成员的劳动的情况，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就会在这样的基础上很快地产生出来。这一方面，苏联给我们提供了重要的教训。

十月革命前夜，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就深刻地阐明了

实行按劳分配体现的是资产阶级法权的观点。但是在列宁逝世

以后，特别是从三十年代开始，苏联理论界在按劳分配问题上出现了逐渐背离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倾向，不承认按劳分配体现的是资产阶级法权。

1933 年，苏联发表了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一书的原稿。苏联理论界围绕马克思在这部著作中提出的资产阶级法权问题展开了讨论，在讨论中，有些人认为，谁要是说社会主义社会存在资产阶级法权，谁就是“人民的敌人”。他们否认按劳分配体现的是资产阶级法权，而把它说成是所谓“社会主义法权”，不承认它依然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弊病”。例如，米丁在题为《苏联社会主义的胜利和新事物中的残余》一文中说：“资产阶级法权承认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社会主义使它们成为社会财产，因此，资产阶级法权消灭了，不存在了。” 柯尔涅也夫在关于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的书评中说：“不能把马克思关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只有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才能完全消灭它的原理，理解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资产阶级法权在起作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资产阶级法权这个字就其本意来说已消灭了。”经过这次讨论，在苏联对按劳分配的这种错误认识就一直沿袭下来。

正是在否认按劳分配体现的是资产阶级法权这种错误理论的指导下，苏联自三十年代以来，资产阶级法权在分配方面就逐步得到了扩大。如逐步扩大了工资等级差距，对一部分人实行了高薪制度。在资产阶级法权的侵蚀下，一部分干部蜕化为工人贵族和新资产阶级分子，成为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后来在苏联复辟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这个历史的教训是极其深刻的。

毛主席总结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经验，一直坚持在

我国无产阶级专政下对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但是，资产阶级法权是党内外资产阶级的命根子。无产阶级要限制资产阶级法权，资产阶级则一定要扩大资产阶级法权。刘少奇、林彪、邓小平一类党内资产阶级就是资产阶级法权的卫道士。邓小平甚至根本否定按劳分配体现的是资产阶级法权，他说：“现在把什么都说成是资产阶级法权，多劳多得是应该的嘛，也叫资产阶级法权吗？”这不仅暴露了他的无知，而且反映了资产阶级法权是党内外资产阶级安身立命的基础。邓小平是党内外资产阶级的总代表，他要保护那些修正主义大官们的利益，保护资产阶级法权这块滋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妄图使在苏联复辟资本主义的悲剧在中国重演。当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法权举起批判的武器的时候，他就大为恼火，感到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存在的基础动摇了，资本主义在中国复辟的希望暗淡了，因而本能地跳出来向无产阶级发动猖狂进攻。可见，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和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斗争，是很激烈的，是社会主义历史阶段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焦点。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的分配形式

在社会主义社会，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采用什么具体形式进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的正确解决，对于坚持社会主义方向，限制资产阶级法权，促进人的思想革命化，安排好人民的生活，鼓舞广大劳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都有很大意义。

工资，是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进行个人

消费品分配的基本形式。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资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资，由于建立在不同的所有制基础上，因而反映着不同的生产关系。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是商品。它同其他商品一样， 具有价值和价格。工资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掩蔽形式。工人得到的工资总是只能维持自己和家属的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平。马克思指出：“雇佣劳动制度是奴隶制度，而且社会劳动生产力愈发展，这种奴隶制度就愈残酷，不管工人得到的报酬较好或是较坏。”[①](#_bookmark367)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资，体现着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雇佣和被雇佣、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是国家和企业的主人，劳动力已不再是商品。社会主义工资也不再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掩蔽形式，它是国家对工人进行个人消费品分配的一种形式， 反映了工人个人和代表整个工人阶级利益的国家之间的关系。而且，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发展，工人的劳动一方面将创造越来越多的社会基金，工人的工资水平以及由于集体福利事业的发展而带来的整个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也将逐步提高。

我国解放以来，按照从全国人口出发，统筹兼顾，适当安

排的方针，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对旧中国遗留下来的极不合理的工资制度，先后几次作了改革， 并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多次增加了职工的工资。目前我国职工的工资水平一般虽然不高，但是就业面扩大了，工资总额增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7 页。

加了，物价长期稳定，集体福利不断增加，因而职工的实际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旧中国那种吃不饱，穿不暖，经常遭受失业威胁的悲惨日子，一去不复返了！但是，工资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我国现行的工资制度，一部分还是旧中国遗留下来的， 还有一部分是在五十年代照搬苏联的。要完全改变分配中的不合理状况，正确处理好各种工资关系，要在不断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生活，在提高人民生活的过程中逐步改革。社会主义工资的具体形式，主要是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

计时工资是以劳动时间作为计算劳动报酬的单位，即在一定时间内，根据所评定的工资等级，发给固定工资。计件工资是以劳动产品作为计算劳动报酬的单位，即根据劳动者完成的产品件数，按照一定的单价付给工资。在我国，这两种工资形式有一个发展过程。一九五八年以前，我国有相当一部分国营企业采用的是计件工资制。但是，计件工资不是个好制度。随着机械化、自动化程度和职工思想觉悟的不断提高，特别是在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中，计件工资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消极作用日益明显地暴露出来，严重地影响人们相互关系的完善和生产的发展：（1）计件制容易助长不是首先关心集体事业，而是首先关心个人收入的思想，不利于工人政治思想觉悟的提高。（2） 计件制扩大工人之间在工资收入上的差距，因而不利于工人内部的团结，容易引起计时工人和计件工人之间、新老工人之间、上一道工序工人和下一道工序工人之间、上一班工人和下一班工人之问的矛盾。（3）计件制还不利于开展技术革新、生产协作、培养工人的一专多能，等等，因而不利于生产的发展。因

此，广大职工在大跃进形势的鼓舞下，对这一部分资产阶级法权进行了冲击，终于在这一年，在绝大多数企业中取消了计件制，改行计时制。只是在少数以手工劳动为主的单位仍然保留着计件制。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资所反映的生产关系虽然跟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资反映的生产关系不同，但是工资范畴及其具体形式，不论是计时工资还是计件工资，都是资本主义社会遗留下来的。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工资，虽然不再是劳动力的价格， 但它却是工人形成个人消费基金的那一部分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的货币表现；工人取得这一部分货币，通行的仍然是商品交换的那个原则，形式上的平等掩盖着实际上的不平等。毛主席指出：“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①](#_bookmark368)。工资制度的不平等，反映了按劳分配中所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工资制度、八级工资制就是把这种事实上不平等的权利，用等级制度的形式加以固定下来。

八级工资制是在生产工人中实行的一种工资等级制度。它按照各种生产劳动的复杂程度和熟练程度，把工资定为八个级别，但不同的工种由于劳动复杂程度不同，最高等级线也不同。例如，车工、钳工等技术工种，最高等级可以到八级，而搬运工和其他普通工种，最高等级只能到三、四级。八级工资制强调工资差距对调动劳动积极性的鼓励作用。等级越高，级差就越大，每升一级增加的工资额就越多。

这样，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之间，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之间，在

① 转引自 1975 年 2 月 22 日《人民日报》。

工资收入上就有比较大的差距，它明显地体现着资产阶级法权八级工资制在我国从 1950 年开始在东北地区实行。1952 年后逐步推广到全国。二十儿年来，对于这样一种工资制度作过一些调整和限制，但至今仍在一部分工人中沿用。

除了工资以外，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时期和一定条件下， 为了表扬那些表现较好的并有一定成绩的职工，也采取发给一定数额奖金的形式。这种形式，更没有跳出“做事是为了拿钱” 这个资产阶级的框框。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前，不少工厂企业，在刘少奇修正主义路线的影响下，不提倡无产阶级政治， 热衷于搞奖金制度。正如毛主席指出的：“过去领导工厂的， 不是没有好人。”“但是，他是跟着过去刘少奇那种路线走， 无非是搞什么物质刺激，利润挂帅，不提倡无产阶级政治，搞什么奖金，等等。”[①](#_bookmark369)实践证明，如果不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不去提高群众的共产主义觉悟，而热衷于扩大和强化资产阶级法权，搞物质刺激，在奖金上打主意，把奖金作为调动群众生产积极性的诱饵，那就必然会腐蚀人们的思想，造成工人内部的不团结，使企业走偏方向，滑向修正主义邪路。

在苏维埃政权建立的初期，列宁曾经主张在一定时间内实行奖金制度（或实物奖励制度）。他在 1919 年《俄共（布）党纲草案》中说“在一定的时间内仍要给专家们较高的报酬，使他们工作得比以前不是坏些而是好些，为了同一目的，也不能取消鼓励成绩优良的工作特别是组织

① 转引自《红旗》杂志 1975 年第 4 期。

工作的奖金制度。”[①](#_bookmark370)这里，列宁讲的是在资产阶级专家中实行奖金制度。关于在工人中实行奖励制度，列宁在 1920 年《关于人民委员会工作的报告》中说：“除了我们坚决执行生产宣传以外，还要采取另一种影响方式，即实物奖励”，“要奖励那些经历了难以估量的苦难之后在劳动战线上仍然表现了英勇精神的人”[②](#_bookmark371)。但是，列宁在 1921 年《俄共

（布）第十次全国代表会议》中明确地指出：“关于以部分工厂产品奖励工人的法令，就是对这种生根于过去而同缺乏信心和悲观失望的心理联系着的情绪所做的让步。在一个不怎么大的限度以内，这种让步是必要的”。怎样来理解当时所作的这种让步的必要性呢？列宁说：“我们过去和现在的让步的必要性，只能从经济的观点、从无产阶级的利益的观点来看，而不能从任何别的观点来看。无产阶级的基本的和最重要的利益，就是恢复大工业和大工业的巩固的经济基础，有了这些，无产阶级才能巩固自己的专政，才能不顾一切政治的和战争的困难，彻底实行专政。为什么我们不得不让步呢？为什么超出应有的限度来了解这种让步是极端危险的呢？这是因为，只是由于粮食和燃料方面的暂时的条件和困难，我们才不得不这样做。”[③](#_bookmark372)这就清楚地说明，列宁在当时之所以主张实行奖励制度，是有其具体的历史原因的。当时，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处于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和白匪叛乱的威胁之中，国内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工业大幅度减产，农业敷收，粮食、燃料极端缺乏，饥荒和流行病到处蔓延。工厂工人成份由于大批优秀工人上前线而有了很大的变化。正是在这样严重的形势下面，为了提高工业和农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增强国防力量，以保卫新生的无产阶级政权，作为一种暂时的让

① 《俄共（布）党纲草案》。《列宁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768 页。

② 《关于人民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列宁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91～392 页。

③ 《俄共（布）第十次全国代表会议》。《列宁全集》第 32 卷，第 401～402

页。

步，列宁才提出在一定限度内实行奖励制度。但是列宁强调指出：“起决定作用的是工人阶级的觉悟性和坚定性”，因为这“不但是历史的因素，而且是决定一切、战胜一切的因素。”[①](#_bookmark374)由此可见，现代修正主义者离开一定的历史条件，片面地抓住列宁关于实行奖励制度的说法，作为他们实行奖金挂帅的根据，是完全错误的，是根本违背列宁的一贯教导的。他们的目的很清楚，就是妄图把奖金作为腐蚀工人群众，瓦解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手段。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的分配形式

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的个人消费品分配， 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一样，必须遵循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但是，集体所有制在消费品分配方面还具有不同的特点。在集体所有制的我国农村人民公社中，基本生产资料和产

品归各个集体所有，它们的全部收入，除向国家纳税以外，其余部分由各个集体自行分配。社员的劳动报酬水平，取决于他们所在集体的生产水平和纯收入水平，这同国营企业由国家统一规定工资标准的情况，是显然不同的。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各个生产队，由于生产、纯收入水平不同，所以劳动报酬水平也就各不相同。从我国当前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广大社员觉悟水平出发，必然要承认公社和公社之间、大队和大队之间、生产队和生产队之间在劳动报酬水平上的差别。

① 《俄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报告》。《列宁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66～167 页。

就一个生产队来说，一年的全部收入，在扣除国家税收、扣除适当的公积金和用于社会保险以及集体福利事业的公益金以后，其余部分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在社员中进行分配。

当前，我国农村人民公社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除了一部分公社和大队办的企业因收入比较稳定而采取工资形式外，都是采取劳动工分的形式，通过评工记分的方法来实现的。

评工记分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首先按照每个社员的劳动能力和劳动态度的情况划分等级，按级定出每个劳动日的工分，通称“底分”。社员出勤以后，根据“底分”，并参照社员劳动的具体情况，评定工分。目前我国大多数生产队都采取这种方法。另一种是每天只记社员的出勤时间，每隔一个季度、半年或一年进行一次评工；评的时候，先按确定工分的各个等级各树立一个标兵，然后由各人对照标兵，自报自己属于哪一级，最后由大家讨论确定。这种方法是大寨大队创造的，它体现了对资产阶级法权的一定限制，有利于培养社员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目前我国已有许多生产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采取了这种方法。此外，在某些生产队里，对于某些农活，也有采取按劳动定额记分的。按劳动定额记分就是对各种农活制定出劳动定额，然后根据各种农活的技术要求、劳动强度、在生产中的重要性和季节差别，确定定额的工分标准。社员完成劳动定额的数量和质量后，经验收合格，就可以按照定额的工分标准，计算出应得的劳动工分。实践证明，这种按劳动定额记分的方法同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的计件工资制一样，资产阶级法权更为严重，它较易扩大社员收入上的差别，不利于社员之间的团结。

工分是衡量社员在生产队里劳动消耗的尺度，同时又是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尺度。一个社员从生产队里分得收入的多少，

除了决定于所做工分的多少以外，还取决于每个工分的金额（工分值）。每个工分的金额，不是预先规定的，而是根据这个生产队全年收益的多少确定的。年终工分值确定以后，社员就按照工分的多少参加生产队的以货币形式和实物形式相结合的个人消费品分配。

社员的评工记分，要以大寨大队为榜样，既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洽挂帅，不断提高社员为革命种田的觉悟，反对“工分挂帅”、斤斤计较个人得失；又要体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的原则，按照社员的劳动情况，承认适当的差别。

“必须实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①](#_bookmark377)。男女同工同酬是实行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对于实现男女经济平等，调动广大妇女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积极性， 巩固、发展集体经济，都很重要。那种不加分析地“男的一工得十分，女的不得过八分”的做法，是违背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这是轻视妇女的封建思想在分配上的反映。

### 第三节 必须限制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

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提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

社会主义国家在处理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以及在选择符合社会主义原则的劳动报酬方法的时候，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提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

① 毛主席：《〈发动妇女投入生产，解决了劳动力不足的困难〉一文按语》。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册，第 675 页。

什么是共产主义劳动？列宁说：“共产主义劳动，从比较 狭窄和比较严格的意义上说，是一种为社会进行的无报酬的劳动，这种劳动不是为了履行一定的义务、不是为了享有取得某种产品的权利、不是按照事先规定的法定定额进行的劳动，而是自愿的劳动，是无定额的劳动，是不指望报酬、没有报酬条件的劳动”[①](#_bookmark378)。这种共产主义劳动，在无产阶级成为国家和企业 的主人，不再为剥削阶级做苦工，而开始为本阶级工作的时候， 便出现了萌芽。

共产主义劳动萌芽在社会主义社会出现，是人类发展史上一件具有重大意义的事情。这是彻底摧毁旧世界、建设共产主义新世界的一个极重要的条件。

十月革命以后，苏联的工人阶级为了保卫苏维埃政权和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响应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中央发出的“用革命精神从事工作”的号召，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运动。列宁对这场运动给予了很高的评价，满腔热情地推进这个运动。列宁把星期六义务劳动看作是工人阶级的一个“伟大的创举”。他指出：“工人自己发起和组织的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具有极大的意义。显然，这还只是开端，但这是非常重要的开端。这是比推翻资产阶级更困难、更重大、更深刻、更有决定意义的变革的开端，因为这是战胜自身的保守、涣散和小资产阶级的利己主义，这是战胜万恶的资本主义遗留给工农的习惯。当这种胜利

① 《从破坏历来的旧制度到创造新制度》。《列宁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76 页。

巩固起来时，而且只有那时，新的社会纪律，即社会主义纪律才会建立起来；只有那时，退回到资本主义才不可能，共产主义才真正是不可战胜的。”[①](#_bookmark379)列宁还大力号召“每一个共产党员，每一个愿意忠实于共产主义原则的人，都应该拿出全部精力来帮助解释这个事物并实际地加以运用。”[②](#_bookmark380)

毛主席历来提倡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一再号召我们要学习白求恩同志那种毫无自私自利之心的精神，学习张思德同志那种完全、彻底为人民服务的精神，要求我们“保持过去革命战争时期的那么一股劲，那么一股革命热情，那么一种拚命精神，把革命工作做到底”[③](#_bookmark381)。在革命战争年代，我们的革命先辈，为了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一无工资，二无福利，每人每天只有五分钱的油、盐、柴菜钱，在十分艰苦的条件下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进行斗争，工作很努力，打仗很勇敢。革命先辈就是靠这种共产主义精神，打败了反动派，建立了新中国。在毛泽东思想的哺育下，在长期的革命战争中，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事业中，我国涌现了千千万万忠于共产主义伟大事业的无产阶级战士。张思德、雷锋、焦裕禄、杨水才、王进喜等同志，就是无产阶级战士的优秀代表。他们那种不为名，不为利，不怕苦，不怕死，一心为革命，一

① 《伟大的创举》。《列宁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 页。

② 《关于星期六义务劳动》。《列宁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44 页。

③ 毛主席语录。转引自周恩来总理 1975 年 1 月《政府工作报告》。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0 页。

心为人民，对革命无限忠诚，为人民鞠躬尽瘁的精神，永远放射着共产主义的光芒，永远鼓舞着我们在继续革命的大道上奋勇前进！

树立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就要求“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 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①](#_bookmark382)， 同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实行最彻底的决裂。

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是资产阶级法权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受到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影响的人，或是把在党和人民培养下掌握的劳动技能和科学文化知识，作为向党和人民讨价还价、争名争利的“资本”；或是在工作中采取“按酬付劳”、“给多少钱干多少活”的雇佣劳动态度。这种态度正是列宁所严厉批评过的那种“冷酷地斤斤计较，不愿比别人多做半小时工作， 不愿比别人少得一点报酬的狭隘眼界”[②](#_bookmark383)。如果不同这种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实行最彻底的决裂，不深刻批判做事为了拿钱的资本主义道德，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就不能树立，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就会受到阻碍，共产主义就不可能实现。因此， 我们应该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教育，使越来越多的同志成为多做工作，不计报酬的模范。

培养和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过程，是两个阶级、两条路线和两种思想的斗争过程。修正主义者总是用物质刺激来磨灭劳动人民的共产主义精神。勃列日涅夫之流竭力鼓吹“物质

①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71～272 页。

② 《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54 页。

刺激”，宣扬“更大的劳动数量，更好的劳动质量，即更熟练、更紧张、更重要或更负责的工作，要用更高的报酬来刺激”。他们叫嚷什么物质刺激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最重要的杠杆”， 什么“物质刺激的支出可以得到百倍的回收”，等等。刘少奇、林彪、邓小平一类骗子，唱的是同样调子。林彪在黑笔记中亲笔写下了“物质刺激还是必要的”、“唯物主义 物质刺激”、 “诱以官、禄、德”之类的黑话。邓小平在文化大革命前就伙同刘少奇积极地推行物质刺激、奖金挂帅的修正主义路线，胡说“我们革命都靠物质刺激”，“社会主义建成后，就靠物质 刺激走向共产主义。”邓小平的这些谬论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了革命群众的严厉批判。但是，当他重新工作后不久，就搞翻案，叫嚷“所谓物质鼓励，过去并不多”，并且在他授意炮制的所谓加快工业发展的《条例》中，又把物质刺激这套货色重新抛了出来。其实，勃列日涅夫也好，刘少奇、林彪、邓小平也好，他们这样狂热地鼓吹物质刺激，是妄图把工资、奖金、待遇作为引诱人们成为他们复辟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的钓饵， 把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作为腐蚀劳动人民，扩大和强化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培养新资产阶级分子的反动思想武器。因此， 我们必须反其道而行之，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深入批判物质刺激，充分认识在分配问题上的两个阶级和两条路线的斗争。现代修正主义者所鼓吹的这种物质刺激理论，并不是什么

新鲜货色。英国反动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凯恩斯就直言不讳地说：“在经济活动中，人们所唯一考虑的是个人报酬，没有一个人，不管是企业家或公务人员，会为任何其他理由而做任何

事情。”（《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另一个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李特尔也说：“不管理想家如何想法，个人所得确是对于自由经济唯一可能有效的动力。”（《福利经济学评论》）请看，现代修正主义者的物质刺激理论同资产阶级这套铜臭熏天的利己主义理论有什么两样呢？

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描写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时有这样一段话：资产阶级“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①](#_bookmark384)。回过头去同那套“钱能通神” 的谬论对照一下，不是可以清晰地看出勃列日涅夫、刘少奇、林彪邓小平一类复辟资本主义的丑恶嘴脸了吗？

在社会主义社会，大多数劳动人民是努力工作的，忠实地履行自己对社会的义务。但是，也必然有一些人，工作不很努力，为社会劳动的积极性不够高。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要使广大劳动人民尽其所能地为社会劳动，调动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靠什么？是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 加强思想教育，还是靠金钱刺激，实行钞票挂帅？这是关系到把劳动人民往哪一个方向引的大问题，是走哪一条道路的大问题。

马克思主义者历来认为，政治是统帅，是灵魂。只有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作好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地向广大群众灌输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批判资本主义倾向，批判资产阶

①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53 页。

级法权思想，帮助广大群众牢牢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才能把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才能不断地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列宁说得好：“要取得胜利， 还必须依靠最主要的力量源泉。最主要的力量源泉就是工农群众，就是他们的自觉性和组织性。”[①](#_bookmark385)用马克思主义教育劳动群 众，是一项十分细致的工作，是要长期坚持做下去的工作，是要花费气力的。这样调动起来的积极性，才是社会主义的，共产主义的，才是牢固的，持久的当然，物质刺激有时也可以刺激出一些人的积极性。但是，用物质刺激刺出来的，决不会是社会主义的积极性，而只能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积极性，是争名夺利的积极性，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积极性。如果按照现代修正主义者和刘少奇、林彪、邓小平一类所鼓吹的那一套办理，资产阶级思想势必泛滥，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势必大量地产生出来。这就不但不能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而且必然导致资本主义的复辟。

有人说，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不是按劳分配吗？为什么又要提倡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呢？持有这种疑问的人，显然是把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政策原则，同党的共产主义教育对立起来了。毛主席在我国民主革命时期就教导我们： “应把对于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的宣传，同对于新民主主义的行动纲领的实践区别开来”[②](#_bookmark386)。“应该扩大共产主义

① 《新经济政策和政治教育局的任务》。《列宁全集》第 33卷，第 49 页。

② 《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 卷，人民出版社 1967 年横排本，第666 页。

思想的宣传，加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没有这种宣传和学习，不但不能引导中国革命到将来的社会主义阶段上去，而且也不能指导现时的民主革命达到胜利。”[①](#_bookmark387)把毛主席的这些教导应用到社会主义社会，这就是，既要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 用以指导社会主义的实践，又要把这种宣传同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的政策区别开来。简要地说，就是社会主义制度加共产主义思想。表现在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既要实行“按劳分配”， 又要对按劳分配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但是，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则不能局限于社会主义政策的教育，还必须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大力提倡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发扬共产主义精神。否则，不仅不能为在将来实现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创造条件，而且也不能做好当前的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工作。对“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要作完整的

理解，不能把“各尽所能”同“按劳分配”割裂开来。这个原 则首先要求各尽所能，即要求每个劳动者尽自已的能力来为社会工作。这就需要在劳动群众中进行长期的、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使劳动者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雇佣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不断提高为革命而劳动的觉悟，自觉地、持久地尽自己的能力来为社会工作。因此，把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同实行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对立起来，是不对的。那种不讲各尽所能，只是片面强调按劳分配，是对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一种歪曲。

承认差别，反对高低悬殊

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在劳动报 酬上保存一定的差别是必要的。但是马克思主义认为，这种差别体现的是资产阶级法权，一定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 决不能无限扩大，造成人们收入上的高低悬殊。

马克思在总结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权——巴黎公社的经验时，特别着重地赞扬了公社英雄们所采取的“从公社委员起，自上至下一切公职人员，都只应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薪金”[①](#_bookmark389)的原则，把它当作公社的一项伟大创举。恩格斯、列宁都非常重视巴黎公社的分配原则，再三强调这条经验。在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在列宁的领导下，苏维埃政权曾采取了一系列对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限制的措施。

这些措施主要有：

一、降低高薪，规定党员不得领取高薪和享有特权。

苏维埃政权一开始就宣布实行把高额薪金降低到中等工人工资水平的政策。1917 年 11 月规定，人民委员每月最高工资不得超过五百卢

①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75 页。

巴黎公社对工资制度主要作了以下改革：

一、取消旧国家官员的高额薪金和一切经济特权，规定各市政机关职员的最高薪金每年为六千法郎，相当于一个熟练工人的收入，并规定兼职不兼薪。

二、提高低级职员和工人的工资，大大缩小工资额的两极差距。如邮政局，原来最低工资（递送员）和最高工资（局长）之间差距为十几倍，经改革后，缩小到三至四倍。

布。这同当时熟练工人平均月工资四百至五百卢布大体相当。1919 年初规定，人民委员最高月工资二千卢布，当时工人最高工资为一千一百六十卢布，相差不到一倍。

1920 年 9 月，俄共（布）第九次代表会议规定“党员负责工作人员没有权利领取个人特殊工资、奖金以及额外的报酬”。

对于资产阶级专家，列宁根据当时条件，曾经主张暂时付给他们高薪。但是列宁指出：“这个办法是一种妥协，是离开巴黎公社和任何无产阶级政权的原则的”[①](#_bookmark390)。列宁在采取这项措施时，还一再提醒人们注意这种高工资的腐蚀作用。

二、缩小劳动人民内部的工资等级差距。

列宁在十月革命以后多次强调，要使全国各地各行各业的薪金和工资的数额趋于拉平。1919 年 1 月，工人工资等级表中最低和最高工资之比为 1：1.75，1920 年 4 月为 1：2，个别部门为 1：2.8。

毛主席一贯提倡发扬党的密切联系群众，和群众同甘共苦的光荣传统和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反对对少数人实行高薪制度。

在革命战争年代，毛主席就指出：“红军人员的物质分配， 应该做到大体上的平均”，“但是必须反对不问一切理由的绝 对平均主义”[②](#_bookmark391)。根据毛主席的指示，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直到全国解放初期，我们党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军队内部一直实行大体平均的供给制。毛主席一贯主张，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绝不要实行对少数人的高薪制度。

① 《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列宁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502 页。

② 《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67 年

横排本，第 89 页。

应当合理地逐步缩小而不应当扩大党、国家、企业、人民公社的工作人员同人民群众之间的个人收入的差距。防止一切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享受任何特权。遵照毛主席的教导，我国曾几次降低高级干部的工资，多次提高低级别工人的工资，密切了党群关系，进一步调动了广大劳动人民的积极性。

在社会主义社会，如果在分配上不是限制而是扩大资产阶级法权，如果对少数人实行高薪制度，那末，就会使这些少数人处于既得利益的特权地位，他们就容易脱离群众，脱离革命， 甚至反对继续革命。正如毛主席所教导的：“民主革命后，工人、贫下中衣没有停止，他们要革命。而一部分党员却不想前进了，有些人后退了，反对革命了。为什么呢？作了大官了， 要保护大官们的利益。”[①](#_bookmark392)这些大官们，有好房子，有汽车，薪 水高，还有服务员，对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有反感。在社会主义社会，如果在分配上不是限制而是扩大资产阶级法权，还必然会反过来影响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从分配方面扩大差别， 在一定条件下瓦解公有制经济的现象，在历史上是曾经发生过的。原始公社的解体，就是如此。恩格斯指出：原始公社“如 果成员之间在分配方面发生了比较大的不平等，那末，这就已经是公社开始解体的标志了。”“随着分配上的差别的出现， 也出现了阶级差别。”[②](#_bookmark393)苏联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瓦解，也是 同少数人在分配方面通过某种合法及大量非法的途径占有越来

① 转引自 1976 年 5 月 16 日《人民日报》。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版，第 187 页。

越多的商品和货币联系在一起的。今天，以勃列日涅夫为总代表的苏联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分子，拿着高工资、高奖金、高稿酬以及五花八门的个人津贴，他们吸工人、农民的血，收入要高于一般工人、农民几十倍甚至上百倍。原来掌握在劳动人民手中的生产资料已经成为他们剥削劳动人民的资本，而按劳分配则已成为他们按资本和权力进行分配的一个外壳。

据报道，在苏联国营企业中，工人每月工资目前一般在一百卢布左右，那些被认为没有技术的勤杂工仅有六十卢布。而经理、厂长、总工程师等人的基本工资为三百至五百卢布，加上兼职工资、附加工资和奖金，甚至可达一千卢布以上。在“集体农庄”中也是如此，大田作业的庄员每月收入仅为四十卢布左右，而一般农庄主席每月报酬是二百五十至三百卢布，有的达到五百八十卢布，加上奖金和外快，甚至高达一千多卢布。

至于全国最大的一小撮垄断资产阶级和精神贵族的工资就更高了。

在党政机关，部长级工资从七、八百卢布到二千卢布。在军队系统，军长工资一千卢布，集团军司令一千四百卢布，方面军司令一千八百卢布。除工资外，还领取额外薪金和补贴，享有各种特权。在文教科技界，研究所所长的工资在一千至一千五百卢布以上，此外还有大量其他报酬， 如挂名差事的津贴、稿费以及其他合法、非法收入。

苏联资产阶级特权阶层和普通劳动者之间在收入上的巨大差距，决不是什么“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之类的诡辩掩饰得了的，而是极其残酷的阶级剥削的表现。列宁指出：“通常所说的阶级究竟是什么呢？这就是说，允许社会上一部分人

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①](#_bookmark394)在今天的苏联，分配制度的实质就 是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占有广大劳动人民的劳动。谁的地位越高， 权力越大，支配的资本越多，谁占有别人的劳动也就越多。

苏联资本主义复辟的历史教训告诉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正确地贯彻个人消费品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逐步地限制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促进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保证无产阶级的党和国家永不变色。在这方面，要承认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的一定差别，但更要限制资产阶级法权，限制收入差别的扩大，防止借按劳分配之名，行资本主义剥削之实。

限制按劳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防止收入差别的扩大， 具体说来，应正确处理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

第一，干部和群众的分配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工农劳动群众掌握了生产资料，是国家和企业的主人，而“一切工作干部，不论职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务员”[②](#_bookmark395)，干部应该密切地同人民群众打成一片，真正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显然，干部和群众在分配上高低悬殊，同这种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是不相容的，它必然会引起千群关系的对立。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在处理干部的工资问题时，应遵照革

命导师的历来教导，注意贯彻巴黎公社的分配原则，逐步缩小党、国家、企业、人民公社的工作人员同人民群众之间个人收

① 《青年团的任务》。《列宁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52

页。

② 毛主席语录。转引自 1944 年 12 月 16 日延安《解放日报》。

入的差距，并防止一切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享受任何特权。这对于他们密切联系群众，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防止“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①](#_bookmark396)，防止占有他人劳动的特权阶层的产生，有着重要意义。

第二，知识分子和工农之间的分配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时期，无产阶级为了团结、改造从旧社会过来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使他们为社会主义国家工作，允许保持他们在历史上形成的较高工资，但这是一种赎买，是一种临时性政策措施，不应成为分配上的一项原则。恩格斯说：“在私人生产者的社会里，训练有学识的劳动者的费用是由私人或其家庭负担的，所以有学识的劳动力的较高的价格也首先归私人所有：熟练的奴隶卖得贵些，熟练的雇佣工人得到较高的工资。在按社会主义原则组织起来的社会里，这种费用是由社会来负担的， 所以复杂劳动所创造的成果，即比较大的价值也归社会所有。”

[②](#_bookmark397)目前在我国，培养知识分子的费用的一部分已经由社会来负

担了，并且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这部分由社会负担的费用所占比重将越来越大。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培养出来的知识分子的工资水平略高于工农的收入水平，虽然还难以完全避免，但是，如果有人想借此领取过高的工资，则是没有任何依据的。

第三，工农之间的分配关系。工农联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

① 恩格斯：《〈法兰西内战〉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35 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版，第 241 页。

基础，在我国，农民又占全部人口的多数，因此正确地处理好工农之间的分配关系，十分重要。在确定工人工资的标准和工资提高的幅度时，要同时考虑到职工的工资收入同农民的实际收入之间的关系。工人和农民在两种不同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劳动，在生产技术和劳动生产率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别； 这种客观存在的差别必然会给工人和农民的收入水平带来一定的差距。但是，这种差距要逐步缩小，否则就会影响到工农联盟的巩固，影响到“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的贯彻执行。

第四，工人内部的分配关系。工人的劳动，在技术水平、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等方面是不同的，因而在确定工人的工资标准时，要体现合理的差别，但要反对差别过大，以利于工人内部的团结。要逐步改革那种门类多、级差大的工资制度。

第五，农民内部的分配关系。在处理农民内部的分配关系时，也要根据农村分配制度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评工记分方法， 并采取一些适当措施，防止在分配中扩大收入上的差距。一些人民公社的经验表明，要支援穷队搞好革命，提高生产，并对那些劳力少的社员家庭，在派工中给予适当的照顾，以利于缩小分配上的差别。

在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社、队办的工业中，如何处理好社队企业人员的分配，也是一个重要问题，如果处理不好，造成人民公社内部务工社员和务农社员在个人收入上的过大差距， 那就会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差别之外，又在农民内部造成个新的“工农”差别，从而影响务农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因此， 在确定社、队工业中务工社员的收入水平时，应该使它大体上

同各该公社或大队的务农社员的收入水平接近。

上海市上海县社、队工业的劳动报酬形式有三种：（1）工资制。1970 年以前进社办工厂务工的社员一般都实行固定工资制；1974 年这部分务工社员平均收入（包括伙食补贴）比务农社员收入高 53。（2） 评工记分制。为了缩小务工社员和务农社员收入上的差距，1970 年和这一年以后进社办工厂的社员，大多实行评工记分制，即按全公社的平均工分值在社办企业里领取报酬。1974 年这部分务工社员全年每人平均收入（包括伙食补贴），比全县务农社员平均收入高 39，这样，收入上的差距比以前缩小了。队办工厂也大都实行这种分配办法。（3） 回队分配制。实行这种分配办法的社、队工业，将务工社员的劳动报酬拨交所属生产队作为集体副业收入，务工的社员除了可以得到一定补贴以外，同务农社员一样参加所在生产队的分配。

在处理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上的各种关系时，应反对高低悬殊，差别过大，但同时也要反对绝对平均主义。毛主席早在四十多年前就明确指出：“绝对平均主义不但在资本主义没有消灭的时期，只是农民小资产者的一种幻想就是在社会主义时期， 物质的分配也要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和工作的需要，决无所谓绝对的平均。”[①](#_bookmark398)绝对平均地分配个人消费品，既 不是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也不是共产主义分配原则，只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

① 《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67 年

横排本，第 89 页。

创造条件，逐步扩大按需分配因素

在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必须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但这绝不是说，可以把体现着资产阶级法 权的按劳分配原则加以绝对化、凝固化。恩格斯在一八九〇年评论当时德国党内关于分配方式问题的辩论时说过：“在所有参加辨论的人看来，‘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不断改变、不断进步的东西，而是稳定的、一成不变的东西，所以它应当也有个一成不变的分配方式。但是，合理的辩论只能是：（1）设法发现将来由以开始的分配方式，（2）尽力找出进一步的发展将循以进行的总方向。”[①](#_bookmark400)这个社会主义社会消费品分配方式的 进一步发展将循以进行的总方向，就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的共产主义原则。因此，我们在正确执行按劳分配原则，限制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的同时，要为逐步扩大共产主义按需分配的因素和最终消灭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而努力。

“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的原则取消了以劳动 作为分配消费品的尺度，完全否定了凭借个人体力和智力的优越条件获得较多消费品的天然特权，消除了人们在生活富裕程度上的差别，“从形式上的平等转到事实上的平等”[②](#_bookmark401)。一句话，就是完全取消了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共产主义社会在消费品分配中实行的就是这样的原则。不肯改悔的走资派邓小平不读书、不看报、不懂马列，居然也妄谈起共产主义的分配来

①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 年 8 月 5 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75 页。

② 《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37 页。

了。他说什么：“到了共产主义什么工作最重要？管娃娃最重要，保育员的待遇要比大学教授还高。”这岂不是说到了共产主义，在分配方面还存在着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吗！这同杜林在他的“经济公社”中还保留着“推小车者”和“建筑师” 之类的旧的分工，真是如出一辙。

“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是共产主义社会实行的原则，但 是按需分配的萌芽已经在社会主义社会出现了。在今天，社会主义国家举办的公共福利事业，如对职工实行劳动保护、公费医疗制度，对于老年职工实行退休制度，对于丧失劳动力和因家庭负担过重而生活特别困难的人，由国家或集体给予补助和照顾，等等，都已在不同程度上具有共产主义按需分配的因素。一九七三年，我国全民所有制范围内的保健福利开支，已占全国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八。虽然目前这部分所占比例还不大， 但它在一定程度上越出了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框框，体现了社会主义消费品分配方式发展的总方向。马克思说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 “将会立即显著增加，并将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增加”[①](#_bookmark402)。为着发展集体福利事业，扩大按需分配因素，国家或集体在增加个人收入时，要考虑到集体福利基金的增加，把两者结合起来并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逐步提高集体福利基金的比重。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批林批孔运动和反击右倾翻案风的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版，第 10 页。

斗争，是极其深刻的上层建筑领域的社会主义革命。在这些波澜壮阔的革命群众运动中，涌现了一大批社会主义新生事物： 广大干部进五·七干校，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工农兵理论队伍成长壮大，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农兵上大学和教育革命，赤脚医生和合作医疗的茁壮成长等等，这些具有共产主义萌芽的新生事物，从各个方面冲击着旧的社会分工，不断缩小三大差别，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同样也为分配领域的变革创造着有利条件。在教育革命中，辽宁朝阳农学院和由上海机床厂首创的七·二一工人大学中的工农兵学员，都是从生产实践中来的， 毕业后又回到生产实践中去，同工人、贫下中农划等号，保持同工人、贫下中农差不多的生活水平。这一教育领域的革命， 不仅大大有利于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而且还为缩小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在劳动报酬上的差距和扩大按需分配的因素创造了条件。合作医疗的出现既有利于改变农村缺医少药的面貌，也在一个集体的范围内增加了某些按需分配的因素，从一个方面缩小了工农之间在分配上的差别。林彪、邓小平等党内资产阶级恶毒诬蔑和攻击这些社会主义新生事物，这是他们力图维护和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反动面目的大暴露。我们要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层建筑领域的革命，让更多的社会主义新生事物破土而出，并热情支持它们茁壮成长，以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努力创造条件在消费品分配方面逐步增加按需分配因素，以便在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内逐步实现出按劳分配向按需分配的过渡。

“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的数量，而

这个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当改变。”[①](#_bookmark403)这就是说，分配方式直接决定于生产方式的 性质，但归根到底决定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从根本上否定了剥削关系，从而大大缩小了分配方面的不平等，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很高，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还存在资产阶级法权，因而还不能从根本上消灭这种不平等。为着彻底消灭几千年来分配方面的不平等，必须消灭阶级，在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两个方面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并且在无产阶级政治的统帅下，在社会主义革命的推动下，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为逐步缩小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为提供越来越丰富的产品， 逐步扩大按需分配范围创造必要的条件。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从按劳分配到按需分配的过渡，也要经过一个逐步增加按需分配因素和逐渐减少按劳分配因素，最后完全以按需分配代替按劳分配的发展过程。完成这个过程，需要经历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很长的历史阶段。但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指明，共产主义社会一定要到来，“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一定要实现！

①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 年 8 月 5 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5 页。